

龙华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龙华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1.总 则	- 2 -
1.1 编制目的	- 2 -
1.2 编制依据	- 2 -
1.3 适用范围	- 2 -
1.4 特种设备现状	- 3 -
1.5 工作原则	- 3 -
1.6 事故及响应等级	- 4 -
2、组织机构与职责	- 6 -
2.1 区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 6 -
2.2 区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8 -
2.3 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 8 -
2.4 应急专家组	- 9 -
3、运行机制	- 10 -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 10 -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 14 -
3.3 后期处置	- 22 -
4 应急保障	- 23 -
4.1 人力资源保障	- 24 -
4.2 经费保障	- 24 -
4.3 物资保障	- 24 -
4.4 医疗卫生保障	- 24 -
4.5 交通运输保障	- 25 -
4.6 人员防护保障	- 25 -
4.7 治安保障	- 25 -
4.8 现场救援与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 26 -

4.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26 -
4.10 通信保障	- 26 -
4.11 气象服务保障	- 26 -
4.12 科技支撑保障	- 26 -
4.13 法制保障	- 26 -
5 监督管理	- 27 -
5.1 应急演练	- 27 -
5.2 宣传教育	- 27 -
5.3 培训	- 28 -
5.4 责任与奖惩	- 28 -
6 附则	- 28 -
6.1 预案管理	- 28 -

1.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和龙华区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方针政策，进一步理顺特种设备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特种设备应急管理体系，提高龙华区保障特种设备安全和应对特种设备事故的能力，预防和减少特种设备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深圳市龙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龙华区内的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当区发生特种设备较大或较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时，本预案服从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纳入

相应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本预案所称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特种设备因其本体原因及其安全装置或者附件损坏、失效，或者特种设备相关人员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造成的事故。建设工程工地等非市场监管部门安全监管职责行业领域的突发事件涉及的特种设备相关应急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特种设备现状

特种设备具有在高温、高压、高空、高速条件下运行的特点，是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中广泛使用的具有潜在危险的设备，有的在高温、高压下工作，有的盛装易燃、易爆、有毒介质，有的在高空、高速下运行，一旦发生事故，易造成严重人身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在用特种设备数量为电梯 24588 台、起重机械 1207 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3066 台、锅炉 68 台、压力容器 3525 台、压力管道 218 条、游乐设施 23 台套。近年来，区委区政府不断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加强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加上科技手段的运用，在特种设备总量逐年增长的形势下，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平稳可控。特种设备事故特征及分析辨识见附件。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特种设备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社会危害。

1.5.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将事故风险管理工作贯穿于特种设备

安全监察工作的各个环节，防患于未然，妥善做好应对特种设备事故的各项准备工作。

1.5.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责任制，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1.5.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托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完善工作措施，提高预防和应对特种设备事故的规范化、制度化、专业化和法治化水平。

1.5.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各相关单位、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密切协作、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形成合力，高效有序开展处置。

1.5.6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推广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提高预防和应对特种设备事故各项工作的科技含量和装备水平。发挥专家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预防和应对特种设备事故的能力。加强特种设备安全文化建设，提高作业人员和公众安全规范操作、使用特种设备的能力和意识。

1.5.7 公开透明，及时发布。遵循“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有序开放、有效管理、正确引导”的方针，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有效、主动地发布事故权威信息。

1.6 事故及响应等级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按照其性质、社会危害、可控性以及影响范围等因素，可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1.6.1 特别重大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 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1.6.2 重大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1.6.3 较大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1.6.4 一般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3)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4)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6)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7)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一般事故的其他情形做出补充规定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对应等级的特种设备事故；上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组织机构与职责

龙华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是区应急委下设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由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和区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组成。

2.1 区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2.1.1 区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是区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

急指挥机构。区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设置1名总指挥、3名副总指挥，其中：总指挥由分管（联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的区领导担任，主持区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全面工作；1名副总指挥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同时兼任现场指挥部的现场指挥官，履行现场决策、指挥、调度职责；1名副总指挥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协调场外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1名副总指挥由事发地街道办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维持现场秩序，维护社会稳定，并组织动员、指导和帮助群众开展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

2.1.2 区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特种设备事故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和修订区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预案，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后实施；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急演练；建立特种设备事故风险隐患监测体系，开展有关特种设备事故的风险隐患监测、排查工作；建设和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平台，纳入区的应急平台体系；及时研判特种设备事故等级，按预案规定程序启动和结束Ⅳ级应急响应，组织和指挥有关力量参与事故处置工作；指挥、协调或协助各街道办开展特种设备的应急预防和应对工作；开展专业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1.3 区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简称特种设备应急办）是区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分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局领导担任，成员由区特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

人员组成。

2.2 区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2.2.1 区特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龙华交警大队、龙华消防救援大队、龙华供电局和各街道办组成。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或区应急委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参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2.3.1 现场指挥部组成：区特设应急指挥部根据特种设备事故情况成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1名指挥官（执行指挥官）、4名副指挥官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现场指挥官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应急处置现场的指挥、协调，有权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副指挥官分别由1）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负责协助指挥官开展工作；2）属地街道办分管负责人担任，负责协调街道办应急资源和力量参与处置工作；3）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协调场外有关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配合现场指挥官开展应急处置工作；4）区委宣传部负责人担任，统筹协调新闻发布工作。

现场指挥部下设 11 个功能组，各功能组组长由现场指挥官指定参与抢险救援部门和单位的现场负责人担任。

2.3.2 现场指挥部职责

(1)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指挥各部门参与事故应急处置；

(2) 负责提出应急处置具体措施，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

(3) 负责现场处置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4) 及时向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区应急委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区人民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区领导批示、指示；

(5)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决定依法调用或征用有关单位、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应急资源；

(6) 采取其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和现场应急处置必要措施。

2.3.3 各应急功能组职责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技术专家组、抢险救援组、治安疏导组、医疗卫生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环境气象组、善后处理组、调查评估组共 11 个应急功能组。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公众应当服从和配合现场指挥部、指挥官的指挥。

2.4 应急专家组

2.4.1 特种设备应急专家组（简称应急专家组）原则上由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等相关领域资深专业人员组

成。具体成员为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成立的安全技术委员会委员，市市场监管局龙华监管局负责其联络和管理工作。

2.4.2 应急专家组的主要职责：参与特种设备应急预案修订、应急教育培训等工作；参与调查分析特种设备事故，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承办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或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特种设备应急相关工作。

3、运行机制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1 预防

3.1.1.1 龙华区应当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自然灾害和公共安全等因素，统筹安排应对事故必要的基础设施、物资设备和人力资源，实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同步实施，努力提高城市保障特种设备安全和应对特种设备事故的能力。

3.1.1.2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认真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特种设备；要按规定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3.1.1.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认真落实检验检测工作责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要及时告知

相关单位，并立即向属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1.1.4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认真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对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发现相关单位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行为或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要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消除事故隐患；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1.1.5 龙华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严重事故隐患的处理需要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的，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3.1.2 监测

3.1.2.1 区特设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依靠群众，运用现代化的科技手段，整合信息资源，建立健全专业监测与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特种设备隐患监测体系，对特种设备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及时处理隐患信息，定期更新数据库。

3.1.2.2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依法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排查和消除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当出现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情况时，应立即报告辖区市场监管部门。

3.1.3 预警

3.1.3.1 预警级别

可以预警的特种设备事故，根据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四级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特种设备一般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进一步扩大。

三级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特种设备较大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二级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特种设备重大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一级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特种设备特别重大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蔓延。

3.1.3.2 预警信息发布

发布机构：根据区政府授权，区特设应急指挥部负责四级（Ⅳ级）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解除，三级（Ⅲ级）预警及以上级别预警信息，由上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机构授权对外发布或宣布解除。

发布范围：预警信息发布的范围包括：可能受影响的单位（企业）与个人，以及其他相关的单位（企业）与个人。

3.1.3.3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的内容应包括：发布机构、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3.1.3.4 预警信息发布方式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警报器、宣传车等通信手段

和传播媒介、基层信息员发布预警信息；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3.1.3.5 预警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可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特种设备事故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特种设备事故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3）组织应急队伍、专业机构、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准备，视情况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调集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场所、重要区域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

（7）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特种设备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特种设备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性措施。

3.1.3.6 预警信息的调整 and 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处置情况和专家意见，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3.2.1 信息报告

3.2.1.1 发生特种设备突发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的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3.2.1.2 接到事故报告的辖区市场监管部门、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应当尽快核实有关情况，并立即向区总值班室和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事发地街道办和其他有关部门接到特种设备事故相关信息后，应及时对事态的严重性、可控性和紧迫性进行研判，向区总值班室和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告。研判为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接报后10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接报后30分钟；研判为较大、一般事故的，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30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接报后60分钟。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经分析研判可能引发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信息、

预警信息，报送时限按照重大事故信息报送时限执行。

对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事故发生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做好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配合工作。

3.2.1.3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

(2) 事故发生初步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

(3) 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4) 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5) 现场指挥官和现场联络员信息；

(6) 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3.2.1.4 报告事故后出现新情况的，以及对事故情况尚未报告清楚的，应当及时续报。

续报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详细情况、事故详细经过、设备失效形式和损坏程度、事故伤亡或者涉险人数变化情况、直接经济损失、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等。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有关单位应当在发生变化的当日及时补报或者续报。

3.2.1.5 特种设备应急办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应急值班制度，受理事故报告和事故举报。

3.2.2 先期处置

3.2.2.1 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发生地街道办应当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害人员，搜寻、疏散、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在应急救援时应注意并组织有关人员保护好现场；向特种设备应急办报告信息。

3.2.2.2 事故发生地的居委会-社区工作站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者按照辖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专项应对工作。

3.2.2.3 区特设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区特设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积极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2.3 应急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区应急委和区特设应急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采取或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照由高到低对应分为一级（Ⅰ级）响应、二级（Ⅱ级）响应、三级（Ⅲ级）响应和四级（Ⅳ级）响应。

区特设应急指挥部启动本级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应急处置，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现场处置进展情况。区特设应急指挥部在本辖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控制特种设备事故的事态发展时，应立即向区应急委和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请求支援。

3.2.3.3 一级（Ⅰ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区应急委主任决定启动一级（Ⅰ级）响应：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区应急委主任认为应当启动一级（Ⅰ级）的其他情况。

3.2.3.3 二级（Ⅱ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区应急委副主任或区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二级（Ⅱ级）响应：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且事态有扩大趋势时；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涉及跨部门跨区域；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且发生在特殊地点、敏感时期；区应急委副主任或区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认为应当启动二级（Ⅱ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启动一级（Ⅰ级）、二级（Ⅱ级）响应时，由区应急委负责组织处置，区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在区应急委领导下开展处置工作。

3.2.3.3 三级（Ⅲ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局研判后，以区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名义决定启动三级（Ⅲ级）响应：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事故社会影响小，单一区域、事态发展趋势可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认为应当启动三级（Ⅲ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启动三级（Ⅲ级）响应时，由区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组织处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搭建现场指挥部，统筹现场处置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开展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区

应急委及上级有关部门工作要求和部署，组织、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区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及其他有关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2.3.4 四级（Ⅳ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研判后，以区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名义决定启动四级（Ⅳ级）响应：发生跨街道办事处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有扩大趋势；街道办事处的应急力量和资源不足，难以控制事态，需要上级增援的突发事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认为应当启动四级（Ⅳ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启动四级（Ⅳ级）响应时，由所在街道办负责组织处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3.2.4 指挥协调

启动一般级别应急响应时，区特设应急指挥部行使指挥职能，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3.2.5 处置措施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区特设应急指挥部及区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当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获取现场影像，调取相关资料，分析研判损毁情况，收集重要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汇报。

（2）组织营救受伤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并妥善安

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3）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应当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4）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城市生命线工程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应当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优先保障事故应急处置，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5）追踪研判污染因子、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生态环境脆弱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弃物。

（6）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禁止或限制使用、拆除或者迁移妨碍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7）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应急处置所需资金。启用储备的救灾物资和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征用其他应急救援急需设备、设施、场所、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8）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

饮用水、衣被、燃料、医疗等基本生活保障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9) 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10)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1) 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3.2.6 响应升级

因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事故，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多个应急功能组、多个部门或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先期牵头处置的应急功能组、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及时报告区特设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区特设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需要，协调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部门或单位参与应急处置。

当区的力量不足以应对时，应及时请求上级支援支持，并可视情况请求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牵头协调处置。当启动较大以上级别应急响应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区特设应急指挥部向上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移交指挥权，并密切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2.7 社会动员

根据事故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区政府发动全社会广泛参与，凝聚政府、社会、单位、个人等各方力量，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调用、征用相关资源，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紧急避险、自救互救、应急救援、疏散转移、秩

序维护等工作。

3.2.8 信息发布

3.2.8.1 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发布必须统一、快速、有序、规范。

3.2.8.2 区特设应急指挥部或区委区政府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特种设备一般事故新闻发布工作；发生较大或较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由上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时限发布事故处置情况信息。

未经批准，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原因、伤亡数据、责任追究等有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3.2.8.3 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发布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地点、性质、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救援进展、提示公众注意事项、事故区域的交通管制、临时解决措施以及依法应当予以公开的其他信息。

3.2.8.4 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较大或较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应当及时通过区网站、微博等快捷的方式予以发布。

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8.5 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统筹各媒体和政务新媒体，指导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做好重大决策宣传解读，

深入报道事故应对工作的好做法。

3.2.8 响应结束

3.2.8.1 当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衍生等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响应工作即告结束。

3.2.8.2 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由区特设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3.2.8.3 较大或较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由上级应急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3.2.8.4 应急响应终止后，现场指挥部予以撤销，停止应急处置措施，但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反复或发生衍生、次生事故。

3.3 后期处置

3.3.1 善后处置

龙华区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法律援助，预防和妥善解决因处置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当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

3.3.2 社会救助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事故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会同区有关部门组织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民政部门组织实施救助工作，协助对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协助核实登记造

册。

3.3.3 保险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该及时开展应急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单位、受灾人员的保险理赔工作。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为参加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3.4 调查评估

3.3.4.1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依法成立的特种设备事故调查组应及时查明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3.3.4.2 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由事故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负责。区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或者指定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特种设备较大及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按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3.3.5 恢复与重建

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受到突发事件影响的街道办、社区、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结合事故调查评估情况，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基础设施。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资源保障

4.1.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依托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队伍，建立政府、行业、企业三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承担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4.1.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区特设应急指挥部负责组建和管理特种设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承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任务。利用特种设备应急专家，为处置特种设备事故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4.1.3 社会应急力量：充分发挥共青团、义工联、红十字会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参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2 经费保障

4.2.1 特种设备应急办所需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资金，按规定程序纳入区年度财政预算。

4.2.2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落实调用、征用补偿或者补助政策。区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为应对事故提供资金捐赠和各种形式的支持。

4.3 物资保障

区特设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需要，依职能建立应急物资和技术储备。

4.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医疗救援工作，对事故所引起的直接人员伤亡以及应急救援人员的间接人员伤亡给予积极的救治；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

救援队伍，组织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事故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的宣传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5 交通运输保障

龙华交警大队牵头，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如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牵头，协调辖区客运企业调用客运应急运力；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4.6 人员防护保障

4.6.1 各街道办和社区工作站应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其他安全地带。

4.6.2 在处置事故过程中，相关单位应充分考虑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4.7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周边区域和安置点的警戒、控制现场涉案人员、社会秩序管控、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4.8 现场救援与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区特设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当根据自身职能及应急管理业务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4.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确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避难场所，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灾时应急预案。

4.10 通信保障

区通信管理局牵头，协调市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4.11 气象服务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事故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4.12 科技支撑保障

应急指挥部应当研究制定促进特种设备应急产业的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鼓励支持本地科研机构和相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4.13 法制保障

在事故发生和延续期间，区委区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区司法局按照区政府的要求对事故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5 监督管理

5.1 应急演练

区特设应急指挥部应当适时监督或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并做好演练总结评估工作，提升全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水平。

5.1.1 本预案演练 区特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本预案演练制度，适时组织综合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和锻炼应急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每次演练都要做好演练评估工作。

5.1.2 相关预案演练：区特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组织相应职责范围内的应急演练，必要时演练方案及演练评估情况报区特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5.1.3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预案演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保存相关资料。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始终保持良好的应急准备状态，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应急救援能力。

5.2 宣传教育

区特设应急指挥部应当开展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使用特种设备的意识和紧急情况下的应对常识。

区特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宣传计划，编制应急宣传资料，组织成员单位向公众开展应急教育活动；区特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广播、电视、

互联网等方式，广泛宣传应急预防、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等基本常识，增强公众的安全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有组织、有计划地向公众提供技能培训和知识讲座。

5.3 培训

区特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敦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重点监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区特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领导干部应加强应急培训，提高应急管理意识、应急统筹能力和应急指挥水平。应急救援队伍人员由相关部门分别组织培训，提高应急处置救援和安全防护技能，提高实施救援协同作战的能力。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将应急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定期开展应急相关培训，确保从业人员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处置特种设备事故的能力。

5.4 责任与奖惩

区特设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请区委区政府对处置特种设备事故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拒报、谎报、瞒报特种设备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

6.1.1 根据《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府〔2023〕

24号)的规定,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管局龙华监管局负责制定与解释。

6.1.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龙华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深市监龙华〔2021〕027号)同时废止。

附件：特种设备事故特征及分析辨识

附件

特种设备事故特征及分析辨识

序号	事故特征	分析辨识
1	爆炸	承压类特种设备部件因物理或者化学变化而发生破裂，设备中的介质蓄积的能量迅速释放，内压瞬间降至外界大气压力的现象。
2	爆燃（闪爆、闪燃）	锅炉炉膛、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内的可燃介质泄漏与空气（氧）混合达到一定浓度，遇火（或者能量）在空间迅速燃烧爆炸的现象。用煤粉、油、可燃气体等燃烧介质的锅炉，在点火或者燃烧不正常时，炉膛内积存的燃烧介质与空气形成混合物达到一定极限，遇明火快速燃烧爆炸的现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主要承压部件及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元器件损坏造成易燃、易爆介质外泄发生爆燃的现象。
3	泄漏	承压类特种设备主体或者部件因变形、损伤、断裂失效或者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损坏等因素造成内部介质非正常外泄的现象。
4	倾覆	特种设备在安装、改造、修理、使用和试验中，因特种设备主体或者构件的强度、刚度难以承受实际的载荷，发生局部、整体或者基础的失稳、坍塌或者倾覆事故。或者对有整体稳定性要求的特种设备，由于各种原因使得加载于设备上的力矩大于稳定力矩，导致

		特种设备整体倾倒事故。包含特种设备主体或者构件因载荷等外力影响，发生设备整体或者承载基础的失稳、坍塌的现象。
5	变形	特种设备承载主体或者构件因受外部机械力、热作用，导致形状变化引起失效的现象。变形一般分为弹性变形和塑性变形。
6	断裂	特种设备承载主体及部件因材质劣化或者受力超过强度极限而发生的失效现象。断裂一般分为韧性断裂、脆性断裂、疲劳断裂和蠕变断裂等。
7	损伤	损伤是指特种设备在外部机械力、介质环境、热作用等单独或者共同作用下，造成的材料性能下降、结构不连续或者承载力下降。
8	坠落	因特种设备本身部件、相关的工件或者失控以及违章操作、操作失误、使用不当等造成物体或者人员由高势能位置非正常落下的现象。
9	碰撞	因特种设备故障或者失控以及违章操作、操作失误、使用不当时，造成的人、运动物体或者固定物相互之间短暂接触发生力作用的过程，如设备与固定或者运动物体相撞，人撞固定物体、运动物体撞人、人与人互撞等现象。
10	剪切	因特种设备故障或者失控以及违章操作、操作失误、使用不当时，人或物体因承受一对相距很近、方向相反的外力作用，发生横截面沿外力方向发生错动变形的现象。

11	挤压	因特种设备故障或者失控以及违章操作、操作失误、使用不当时，人或物体因承受外来压力被推挤压迫在运动物体或者固定物体之间的现象。
12	失控	因特种设备控制系统失灵、安全保护系统功能缺失或者失效，导致设备不能被正常操作的现象。
13	故障	因特种设备本体、部件或者安全装置发生意外，导致设备不能顺利运行，无法实现正常功能的现象。
14	受困（滞留）	因特种设备本体、部件或者安全装置发生故障或者损坏，或者缺乏外部资源的情况下，导致设备停止或者不能顺利运转，人员被困（滞留）在特种设备之中不能出来的现象。